

#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

##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淮委)听公〔2021〕1号

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淮河防汛调度设施（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3055号）508会议室公开举行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一案听证。

特此公告。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